



昶宜检测研究院
CHANGYI JIANCE YANJIUYUAN

CYJC-JLZ-32-01(2)

191612050134
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2024029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000070796

一、前言

受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分别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动植物油类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尾气烟囱检测口	铅、砷、镉、锡、铬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铅、砷、镉、锡、铬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周 期，1 个周期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Bante 220-UK 型 便携式 Ph/mV 计 CYJC-SBC-125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SBS-009	0.05 mg/L

表 3-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SBS-00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SBS-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SQP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JC-SBS-0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FXJ-08W 型 国际 COD 消解器 CYJC-SBF-13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型 生化培养箱 CYJC-SBS-014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JC-SBS-02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锑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CYJC-SBC-127 iCAP PRO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CYJC-SBS-034	0.8μg/m ³
	砷			2μg/m ³
	镉			0.8μg/m ³
	铬			2μg/m ³
	铅			2μg/m ³
	锡			2μ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YJC-SBC-037/038/039/040 ME55/02 型电子天平 CYJC-SBS-016	168μg/m ³

续表 3-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YJC-SBC-037/038/039/040 CIC-D120V3 离子色谱仪 CYJC-SBS-005	0.003mg/m ³
	锑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YJC-SBC-041/042/043/044 iCAP PRO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CYJC-SBS-034	0.060μg/m ³
	砷			0.060μg/m ³
	镉			0.045μg/m ³
	铬			0.090μg/m ³
	铅			0.75μg/m ³
锡	0.15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YJC-SBC-032	/

四、检测结果

4.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4.2 检测结果见下表 4-1~表 4-5。

表 4-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19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05190298-S-1#-1	05190298-S-1#-2	05190298-S-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7 (23.3°C)	7.7 (23.5°C)	7.6 (23.1°C)	/	6-9
总氮	mg/L	0.75	0.82	0.75	0.77	10mg/L
总磷	mg/L	0.04	0.05	0.03	0.04	0.4mg/L
悬浮物	mg/L	8	7	5	7	30mg/L
氨氮	mg/L	0.146	0.134	0.173	0.151	2mg/L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4L	4L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L	0.5L	0.5L	0.5L	10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L	0.06L	0.06L	5.0mg/L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	/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即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777-2013) 及客户承诺的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5.19												
检测点位		尾气烟卤检测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铅		砷		锡		锑		镉		铬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190298-Q-1#-1	12.3	2.62×10 ⁻⁴	3.41	7.27×10 ⁻⁵	ND	2.13×10 ⁻⁵	ND	8.53×10 ⁻⁶	ND	8.53×10 ⁻⁶	19.7	4.20×10 ⁻⁴	2.13×10 ⁴
	05190298-Q-1#-2	38.3	7.63×10 ⁻⁴	3.65	7.27×10 ⁻⁵	ND	1.99×10 ⁻⁵	ND	7.97×10 ⁻⁶	ND	7.97×10 ⁻⁶	20.4	4.06×10 ⁻⁴	1.99×10 ⁴
	05190298-Q-1#-3	7.30	1.59×10 ⁻⁴	2.52	5.48×10 ⁻⁵	ND	2.17×10 ⁻⁵	ND	8.70×10 ⁻⁶	ND	8.70×10 ⁻⁶	15.7	3.41×10 ⁻⁴	2.17×10 ⁴
均值		19.3	3.95×10 ⁻⁴	3.19	6.67×10 ⁻⁵	ND	2.10×10 ⁻⁵	ND	8.40×10 ⁻⁶	ND	8.40×10 ⁻⁶	18.6	3.89×10 ⁻⁴	2.10×10 ⁴
标准限值		2mg/m ³	/	0.4mg/m ³	/	1mg/m ³	/	1mg/m ³	/	0.05mg/m ³	/	1mg/m ³	/	/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即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2024.5.20	1#上风向	2405122013	0.179	05200298-Q-1#-1	ND
		2405122014	0.178	05200298-Q-1#-2	ND
		2405122015	0.183	05200298-Q-1#-3	ND
	2#下风向	2405122016	0.256	05200298-Q-2#-1	0.271
		2405122017	0.244	05200298-Q-2#-2	0.241
		2405122018	0.238	05200298-Q-2#-3	0.287
	3#下风向	2405122019	0.268	05200298-Q-3#-1	0.251
		2405122020	0.287	05200298-Q-3#-2	0.242
		2405122021	0.260	05200298-Q-3#-3	0.242
	4#下风向	2405122022	0.282	05200298-Q-4#-1	0.271
		2405122023	0.293	05200298-Q-4#-2	0.276
		2405122024	0.276	05200298-Q-4#-3	0.285
执行标准	/	/	0.5mg/m ³	/	0.3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即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及《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 ($\mu\text{g}/\text{m}^3$)					
			铅	砷	镉	镉	锡	铬
2024.5.20	1#上风向	05200298-Q-1#-1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1#-2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1#-3	ND	ND	ND	ND	ND	ND
	2#下风向	05200298-Q-2#-1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2#-2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2#-3	ND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05200298-Q-3#-1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3#-2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3#-3	ND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05200298-Q-4#-1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4#-2	ND	ND	ND	ND	ND	ND
		05200298-Q-4#-3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	/	0.006 mg/m^3	0.01 mg/m^3	0.01 mg/m^3	0.0002 mg/m^3	0.24 mg/m^3	0.006 mg/m^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即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5.19	东厂界外 1m 处	58	42
	南厂界外 1m 处	51	44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44
标准限值	/	60	50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主要噪声源:破碎机。		

五、参加检测人员

王辉、汪育菲、师金正、陈广磊、张东昕、马克群、叶美娟、王伟利、周新琦、史世琛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6.2、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6.3、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行全程序质控措施。
- 6.4、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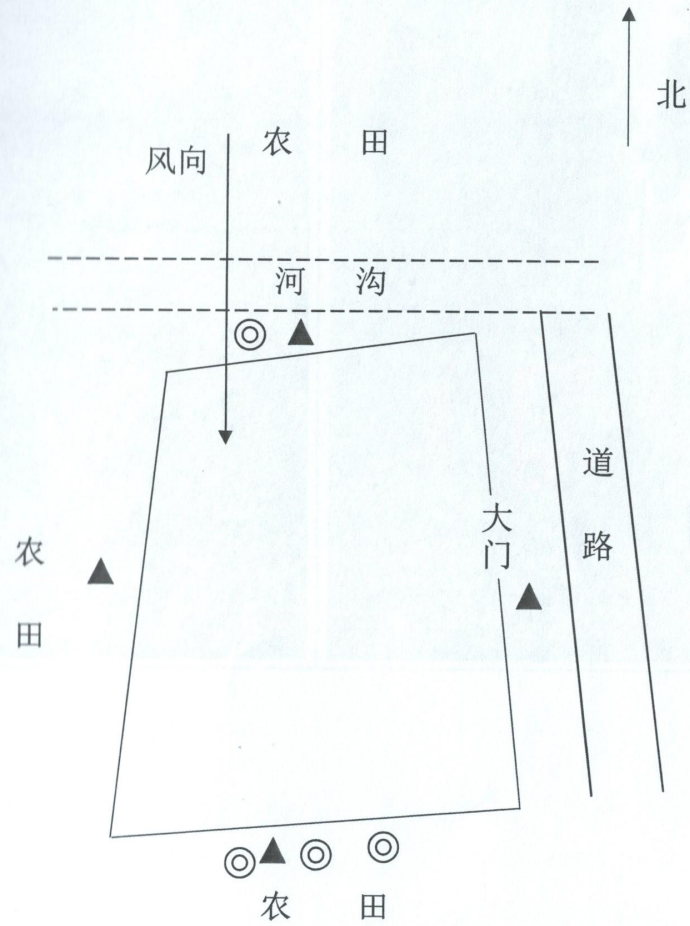
编制: 张宏新 审核: 郜培莹 签发: 王辉

日期: 2024.5.27 日期: 2024.5.27 日期: 2024.5.27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现场布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 ▲ 为噪声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人员现场检测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612050134

名称: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8号(107以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134
有效期 2025年5月15日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正性声明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确保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可靠，特向社会各界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具有独立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行政干扰。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科学、公正、准确、有效。

二、本公司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无论执行政府指令还是受理社会客户委托检验检测任务，均持公正态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确保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不接受有违检测公正性的投资和赞助，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

三、非本公司人员不准介入本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四、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五、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检验检测机构有措施确保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受对工作质量有不良影响的、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六、本公司工作质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方、受检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



昶宜检测研究院
CHANGYI JIANCE YANJIUYUAN

检测单位：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8号(107以东)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0373-5111161/5111168

邮箱地址：hnychangyiyjy@163.com